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8/2021_2022__E4_B8_80_E 8 88 AC E4 BE A6 E6 c67 468752.htm 第一百二十四条(一 般侦查羁押期限)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 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 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二 百二十一条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 个月。基层人民检察院,分、州、市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民 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 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检察 院刑诉规则》第二百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检察院和分、州、市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属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 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流窜作案的重 大复杂案件和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在 依照本规则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后满前不能侦查终结 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延长二个 月。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属于上述情形的 ,可以直接决定延长二个月。《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二百二 十三条 基层人民检察院和分、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 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依照本规则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延长羁押期限后满, 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 ,可以再延长二个月。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 ,属于上述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再延长二个月。《检察院 刑诉规则》第二百二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

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需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直 接决定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二 十七条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 。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应当制作《提请批 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后,在期限届满七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转报上一级人民 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释解)本条是关于一般侦查羁押期 限的规定。所谓羁押,是指对适用刑事拘留和逮捕措施的犯 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拘禁、关押、羁押中,对被告人的通信 、会见和行动范围等都有严格的限制。目的是防止犯罪嫌疑 人逃避侦查和审判,防止发生逃跑、自杀、串供、毁灭罪证 或者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羁押是刑事诉讼中所采取的强制 措施,实施羁押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办案的效率,及时 、准确地将应予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 疑人定罪处罚。但它毕竟不是刑事处罚,要防止不经审判的 长期拘禁关押和以拘留、逮捕代替刑事处罚的现象发生。羁 押期限,是指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完全限制犯罪嫌疑人人 身自由的时间,主要是指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逮捕 强制措施后对其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 ,公安机关一般应当在2个月内侦查终结,鉴于本法修改后, 同时取消收容审查这种行政性强制措施,相应地缩短了刑事 诉讼中事实上的侦查羁押期限。为了解决因侦查羁押期限不 足给侦查工作带来的困难,本法规定侦查的期限以"对犯罪嫌 疑人逮捕后"开始计算。由于侦查期限起算时间的后移,相对 地延长了侦查期限,这对于保证侦查机关准确、全面地查明 案情,无疑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羁押期限按下述方法计算

: 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 从收到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决定书之 日起到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止;若公安机 关决定撤销案件的,应从逮捕犯罪嫌疑人之日起至释放犯罪 嫌疑人之日止。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以决定逮捕犯罪嫌 疑人之日起,至作出起诉决定之日止;若检察机关作出不起 诉的决定,其羁押期限的计算应从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之日 起,至释放犯罪嫌疑人之日止。对于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 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所谓案情复杂,是指罪行严重、情节复杂、证据涉及范围 广泛、侦查工作重大、短时间不能查清的案件。这类案件属 公安机关侦查的,在期限届满时不能侦查终结的,应于期限 届满前七日内向同级检察院提出。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应当制 作《呈请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报告书》,写明提请批准延 长羁押期的理由,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 作《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在羁押期限届满7日前 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转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 经批准后公安 机关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再延长羁押期限1个月。公安机关在办 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只有严格遵守本法有关羁押期限的规定, 才能正确履行本法赋予公安机关的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神 圣职责。为防止出现超期羁押的情况,一方面侦查部门要转 变观念,加强逮捕前的侦查工作,重视对证据的收集和审查 判断,对于确实符合逮捕条件的,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 案件,才提请逮捕。避免再用以前那种先限制涉嫌的犯罪嫌 疑人的人身自由,再设法从其口供中寻找证据的陈旧办案模 式。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应抓紧开展侦查工作 ,对于一些次要的、枝节问题,因客观情况一时确实无法查

清的,可以对已查清的犯罪事实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对于在法定的逮捕后侦查羁押期限内确实不能侦查终结的,可以将犯罪嫌疑人的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再继续开展侦查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